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壹石通/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源材料	指	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壹石通的前身
鑫源石英	指	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系壹石通前身，2013年3月，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	指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共赢	指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投资	指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赛智壹号	指	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晟时	指	福建晟时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劲邦	指	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远新创想	指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安创	指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融龙	指	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新经济	指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富诚	指	南京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堂硅谷	指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投资	指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宏方源	指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壹石通金属	指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壹石通聚合物	指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壹石通化学	指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壹石通电子	指	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壹石通研究院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壹石通上海分公司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京明缙	指	南京明缙非金属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四维硅业	指	蚌埠四维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乐图	指	广东乐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鑫电子	指	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
怀远鑫麒	指	怀远鑫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丰联昇	指	淮南市丰联昇贸易有限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蚌埠工商局	指	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 技术监督管理局
蚌埠市监局	指	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保荐人/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 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职业字[2020]8308号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8312号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83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8315号 《主要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831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0]8316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8316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于2019年3月1日审议通过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2019年4月30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30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190242-3 号

致：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

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1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20,766.88元、19,348,337.27元、37,714,293.70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0]8312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壹石通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12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

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怀远新创想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3,662.3255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4,554.11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3,662.3255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4,554.11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8316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20,766.88元、19,348,337.27元、37,714,293.70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10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

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鑫源材料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18 名发起人股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学鑫	18,360,300	49.64	净资产
2	王亚娟	3,485,650	9.42	净资产
3	王同成	2,676,350	7.24	净资产
4	张福金	2,430,400	6.57	净资产
5	周健	1,369,200	3.70	净资产
6	黄小林	1,369,200	3.70	净资产
7	刘永开	1,208,700	3.27	净资产
8	陈华广	911,600	2.46	净资产
9	蒋代玉	823,550	2.23	净资产
10	刘甄	689,850	1.87	净资产
11	曹琤琤	684,600	1.85	净资产
12	张建军	684,600	1.85	净资产
13	兰瑞东	617,750	1.67	净资产
14	涂芳萍	547,750	1.48	净资产
15	聂文利	410,900	1.11	净资产
16	张开权	343,000	0.93	净资产
17	宋磊	273,700	0.74	净资产
18	梁建东	102,900	0.28	净资产
合计		36,990,000	100.00	-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452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鑫源材料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鑫源材料的股权比例，以鑫源材料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鑫源材料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鑫源材料变更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财产权属证书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7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自然人股东 47 名，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学鑫	40,760,675	29.83
2	新能源投资	10,250,000	7.50
3	王亚娟	8,517,712	6.23
4	怀远新创想	6,313,255	4.62
5	王同成	6,021,788	4.41
6	陈炳龙	5,874,500	4.30
7	张家港共赢	5,800,000	4.25
8	张福金	5,318,400	3.89
9	黄小林	3,530,700	2.58
10	刘永开	3,177,075	2.33
11	张华	2,910,000	2.13
12	周健	2,830,700	2.07
13	邵琴	2,550,000	1.87
14	合肥新经济	2,350,000	1.72
15	硅谷融龙	2,325,581	1.70
16	招商投资	2,300,000	1.68
17	硅谷安创	2,274,419	1.66
18	张建军	1,990,350	1.46
19	兰瑞东	1,839,937	1.35
20	陈华广	1,743,600	1.28
21	曹琤琤	1,660,350	1.22
22	刘甄	1,552,162	1.14
23	赛智壹号	1,425,000	1.04
24	林婷	1,415,825	1.04
25	朱建军	1,348,000	0.99
26	涂芳萍	1,277,438	0.94
27	福建晟时	1,200,000	0.88
28	蒋代玉	1,152,988	0.84
29	南京劲邦	1,100,000	0.81
30	王体功	1,050,000	0.77
31	聂文利	924,525	0.68
32	方建华	660,000	0.48
33	姜茂利	607,500	0.45
34	夏长荣	500,000	0.37
35	张开权	471,750	0.35
36	梁建东	231,525	0.17
37	邹纲	200,000	0.15
38	张月月	195,000	0.14
39	鲍克成	195,000	0.14
40	蒋学明	150,000	0.11
41	黄尧	140,000	0.10
42	蒋夫林	112,500	0.08
43	张轲轲	52,500	0.04
44	袁政	45,000	0.03
45	邱成功	45,000	0.03
46	张超	45,000	0.03
47	王礼鸿	30,000	0.02
48	陈鹏	22,5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49	李雪建	15,000	0.01
50	王毅	15,000	0.01
51	刘建伟	15,000	0.01
52	郭敬新	15,000	0.01
53	周敏	15,000	0.01
54	董晓光	15,000	0.01
55	陈波	15,000	0.01
56	王建	15,000	0.01
57	陈勇	15,000	0.01
	合计	136,623,255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蒋学鑫，实际控制人为蒋学鑫、王亚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壹石通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公司等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已取得相应的全部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510.77	99.99	11,552.05	99.94	7,537.49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00	0.01	6.52	0.06	0.72	0.01
合计	16,511.76	100.00	11,558.57	100.00	7,538.21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06年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学鑫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蒋学鑫、王亚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蒋学鑫、王亚娟。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能源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7.5%股权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壹石通化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壹石通金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南京宏方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壹石通聚合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壹石通电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壹石通研究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怀远鑫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持有其100%股权
2	怀远新创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持有其41.03%合伙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娟持有其3.17%合伙份额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由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蒋学鑫	董事长、总经理	怀远鑫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怀远新创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夏长荣	董事、首席科学家	—	—
3	鲍克成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4	蒋玉楠	董事	—	—
5	王韶晖	董事、研发总监	—	—
6	黄尧	董事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担任董事
			安徽镁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担任董事
			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担任董事
7	张瑞稳	独立董事	—	—
8	肖成伟	独立董事	—	—
9	李明发	独立董事	—	—
10	周健	监事会主席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健担任独立董事
11	郭敬新	职工代表监事	—	—
12	顾兴东	监事	—	—
13	王亚娟	副总经理	—	—
14	邵森	董事会秘书	—	—
15	张月月	财务总监	—	—

注：蒋学鑫与王亚娟系夫妻关系，蒋玉楠系蒋学鑫、王亚娟之女，邵森系蒋学鑫外甥。

7. 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同成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超过5%以上股份，2019年7月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641万元增加至12,191万元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2	张福金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超过5%以上股份，2019年7月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641万元增加至12,191万元导致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2)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体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2019年8月辞去董事职务
2	刘永开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2019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
3	方建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2019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
4	陈鹏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2019年9月辞去监事职务

(3)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鑫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2	广东乐图	2018年7月，发行人受让其51%股权并于2018年12月将所受让股权全部转出，不再持有其股权
3	四维硅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报告期内持有其25%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20年2月注销
4	南京明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报告期内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20年3月注销
5	丰联昇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体功妹妹王桂琴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士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士（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

(5)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上述第1至7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7、其他关联方”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联方股权收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一致同意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确认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在2017年度至2019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3项，合计土地使用权面积113,165.00平方米；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12项，合计建筑面积61,412.92平方米；2020年4月16日，壹石通化学取得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3057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为99,607.56平方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其他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6项，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风险，理由如下：

（1）上述建筑物用于发行人生产辅助环节，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

（2）上述建筑物的面积仅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0.19%，即使不再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20年4月20日，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已知悉公司名下上述部分建筑物没有办理不动产权证，该等瑕疵不影响公司对有关建筑物的继续实际使用，待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质量安全鉴定并提供资料后，将支持该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

2020年4月20日，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已知悉公司名下上述部分建筑物存在报建手续瑕疵的相关情况，该等瑕疵不影响公司对有关建筑物的继续实际使用，待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质量安全鉴定并提供资料后，将支持该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

（4）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共同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搬迁等情形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意予以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2019年6月，发行人与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发行人将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705号、皖（2019）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704号不动产抵押给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贰年。截

至报告期末，前述不动产仍处于抵押状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壹石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承租房屋 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30,839.13 平方米。其中，壹石通金属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股份”）签订《合肥明珠产业园入驻协议》，约定壹石通金属以先租后买的方式承租该房产。目前壹石通金属已就该房产与高新股份签订《合肥明珠产业园二期销售协议》，并约定双方在完成该房产相应不动产权权属变更登记前，高新股份知晓并允许壹石通金属及其关联方壹石通以承租方式使用该房产及其配套附属设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房产尚未过户至壹石通金属名下。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与出租方未就上述房屋租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属于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

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发明创造（发明创造名称：超细花状硼酸钙阻燃剂的水浴-水热联动合成，申请号或专利号：201910156648.0）作出授予专利权通知。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发明创造（发明创造名称：一种轻质球形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申请号或专利号：201910754709.3）作出授予专利权通知。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项登记备案的域名。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其他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20]8308 号《审计报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南京宏方源、壹石通金属、壹石通聚合物、壹石通化学、壹石通电子、壹石通研究院的100%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上述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自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

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在其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承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承办律师：_____

王浚哲

承办律师：_____

田多雨

2020年6月5日